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煌

張簡倚祥男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劉文煌（下稱被告劉文煌）於民國111年6月20日18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林園區王公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王公二路161號與文聖街2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欲進入文聖街21巷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張簡倚祥（下稱被告張簡倚祥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王公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劉文煌受有右足壓砸傷併第一趾軟組織缺損、第一及第二蹠骨骨折及第三及第五趾近端趾骨骨折等傷害，被告張簡倚祥則受有右側拇指挫傷（近端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）、右側、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劉文煌、張簡倚祥均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4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劉文煌、張簡倚祥均涉犯刑
07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前揭罪嫌依刑法第287條
08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劉文煌、張簡倚祥於本院審
09 理中調解成立，且均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
10 份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不
1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16 法官 莊維澤

17 法官 陳薇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蔡佩珊